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29號

上訴人 顏秋英

被上訴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訴訟代理人 侯懿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13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法官 李子寧

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